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:

		设计指标	单位	允许指标	备注
总用地面积		16475.61	m ²		
净用地面积					
基底面积		9623.05			
其中	厂房一	3022.35			
	厂房二	3025.00			
	厂房三	3575.70			
总建筑面积		48715.25			
其中	厂房一	15311.75			
	厂房二	15325.0			
	厂房三	18078.5			
绿地面积		1647.6			
建筑密度		58.41%		35~60%	
容积率		2.96		1.0~4.0	
绿地率		10.01%		10%~15%	
配套车位(个)		97			
分类		车位配比	应配	实配	备注:
装卸货泊车位		1	1		其中充电桩车位0个
小汽车车位		0.2个/100m ²	97	97	无障碍车位1个
摩托车车位		0.1个/100m ²	49	49	
非机动车车位		0.1个/100m ²	49	49	

图例	设计说明:
	1、本图是依据甲方提供的中山市城乡规划局<中山市建设规划用地规划条件及红线图>
	2、本图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坐标系,高程系统为黄海高程系统。
	3、图中所注距离:建筑物指外墙皮,道路指路缘石内缘。
	4、图中所注坐标:建、构筑物指外墙轴线交点坐标,红线指用地红线折点坐标。
	5、图中所注坐标、标高、曲线半径、距离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	6、消防车道转弯半径均为9米。
	7、本工程室外场地、道路、绿化另详景观设计图。
H: 建筑高度 h: 建筑高度	
	出入口
	充电桩

总平面图 1:250